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吳先生(1)(4)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3,743,543	98.51%
博大國際(2)	實益擁有人	2,610,068	68,686%
肖女士(1)(4)(5)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3,743,543	98.51%
沈文林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3,543	98.51%
宋曙東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3,543	98.51%
張克泉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3,543	98.51%
焦擘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3,543	98.51%
王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3,543	98.51%
李秋亮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3,543	98.51%
肖旭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3,543	98.51%
朱女士(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3,543	98.51%

主要股東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余磊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3,543	98.51%
綠澤東方國際(3)	實益擁有人	1,133,475	29.8283%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及乙羽國際分別持有68.686%、29.8283%及1.4857%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吳先生、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大國際（吳先生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於本公司擁有68.686%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澤東方國際直接於本公司擁有29.8283%權益。
- (4) 吳先生為肖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肖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肖女士控制了綠澤東方國際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女士被視為於綠澤東方國際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吳先生(1)(4)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博大國際(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肖女士(1)(5)(4)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沈文林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宋曙東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張克泉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焦擘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王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李秋亮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肖旭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朱女士(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余磊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綠澤東方國際 (3)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及乙羽國際分別持有約[編纂]%、[編纂]%及[編纂]%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吳先生、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博大國際（吳先生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於本公司擁有約[編纂]%權益。
- (3)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綠澤東方國際直接於本公司擁有約[編纂]%權益。
- (4) 吳先生為肖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肖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肖女士控制了綠澤東方國際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女士被視為於綠澤東方國際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